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正常、管理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核

实，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华融津投正在筹划对外股权转让事宜。经向华融津投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津投筹划对外转让股权事宜尚无进展，仍处于筹划论证阶段，未形成具体方案，亦未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除上述事项外，华融津投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华融津投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前述事项(华融津投筹划对外转让股权事宜)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华融津投筹划对外转让股权事宜)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华融津投筹划对外转让股权事宜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未形成具体方案，亦未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